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嘉瑞

股票代码：000156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上市公司邮政编码：41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 929 弄 3 号 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邮政编码：2000040

股权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4月3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嘉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目 录

释 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转让股权目的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备查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披露内容：

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每股1.89元人民币将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0万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嘉瑞新材总股本的6.5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弄3号187室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号：3102250005366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5794529300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园林绿化。

主要股东：自然人张亮、自然人沈一民

二、实际控制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介绍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亮	900	90
沈一民	100	10

实际控制人张亮出资 900 万元，占总股本 90%；自然人沈一民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 10%。

股权结构图如下：

张亮

沈一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份，没有其他对外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职 务	姓 名	姓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张 亮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	沈一民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 事	吉方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叶 琴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转让股权目的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每股 1.89 元人民币将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 万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6.56%。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表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情况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7.57%	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后情况			
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	6.56%	限售流通股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1%	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 让 方：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 让 方：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转让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78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6.56%；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转让价款：1478万元

转让时间：2008年3月25日

（二）本次转让股权情况说明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80万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80万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78万元。占嘉瑞新材总股本的6.5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2008年4月3日

附表：*ST嘉瑞（00015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节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股票简称	S*ST 嘉瑞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弄3号18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7.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80 万股</u> 变动比例: <u>6.5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张亮

签字：张亮

日期：2008年4月3日